第85号：关于加强我市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的建议（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加强我市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的建议

第85号（教科文卫类4号）

霍邱代表团：张春香代表

案由：

科技成果本地化研发和转化是科技创新的“最后一公里”。六安市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要求“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可见，科技成果“从本地化研发、到本地化转化、再到走向国内外行业市场”，实现“科创投入、到科创成果、再到商业价值”是我市实现赶超跨越发展，乃至国家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环节。

近年来，我市产业发展活跃、技术融合加快、科技成果喜人。截止目前“双倍增”持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已达600多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已达1278家（其中）、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近400家、软件行业省级重点企业2家；共取得各项发明专利4524项，转化出大批高新技术及专精特新产品，其中“三首”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56项、首批次新材料8个、首版次软件4个、信息消费创新产品3件、优秀智能硬件产品4个。

虽然我市企业科技成果丰硕，但仍面临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落实力度不够、对接科技成果转化渠道较少、科技服务市场化程度偏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融资难等问题。

同时，由于我市企业大多为中小企业，起步较晚、品牌不响、

资本较弱，难以大手笔投入品牌宣传和市场渠道建设，因此仅靠企业自身力量，技术成果的市场转化困难较大。

导致大部分“科技成果”束之高阁，难以跨越“技术成果到商品收益”的商品化死亡鸿沟，企业前期研发投入收不回来，引发后续迭代升级和市场推广资金不足，甚至背上经济包袱，挫伤了企业及科创人才的科技创新激情，直接制约着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步伐，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经济的发展。

案据：

科技成果转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树立全市“一盘棋”“大科技”观念，高质量谋划制定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并出台落实细则，列入督导考核，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制度保障。

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要“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国家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省政府出台了《安徽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

当前，我市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经济赶超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亟需加快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为构建具有六安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支撑。因此，我市也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文件，旨在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但是，真正打通**“技术成果到商品收益”**死亡鸿沟，更主要还取决于如何能让好的政策不“打滑”、不“空转”，有效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让一系列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好政策真正落地。

通过调研分析，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困难主要有如下几点原因：

1．科技成果进入市场存在肠梗阻。国有资金采购是重大科技成果的主要市场。国有资金采购都需要经过招标采购，但我市企业的相关新技术新产品在我市国有资金招标采购中往往明显处于劣势。

2．科技成果及转化政策宣贯不到位。由于很多招标采购单位平时工作并不太涉及科技成果和一系列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相关信息，造成对我市现有重大科技成果和一系列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不知晓、不了解，就更谈不到对相关政策的落实执行。

3．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缺乏具体操作细则，造成大家对落实政策存在顾虑。有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法律法规与现行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粗看上去，貌似存在相互矛盾，但又缺乏针对性的释义和实施细则，而且“尽职免责”“容错机制”的边界不清，对于落实相关政策，大家普遍存在顾虑。

4．对如何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缺乏考核机制。由于不同单位和部门有着不同的主体责任和不同的立场角度，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对于市域经济发展的意义和责任，缺乏统一的考核机制，难以形成政策执行到位。

方案：

一、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顶层设计，提高政策支持的有效性与针对性。

科技成果转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树立全市“一盘棋”“大科技”观念，高质量谋划制定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并出台落实细则，列入督导考核，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制度保障。

一是要研讨政策、制定细则，推动政策的细化和落实。近年来，国家及省、市均出台并实施了一系列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相关政策，要把支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摆在核心位置，及时调整

和完善相关政策细则，形成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相对完备的政策体系，包括：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府采购、融资支持等，制定我市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细则，有效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因此，建议党委政府应给予足够的重视，不仅需要常态化汇编宣贯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还需要由党委政府牵头，针对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组织相关部门、企业和个人开展大范围深入细致的研讨，必要时申请出台政策的上级部门给予释义，然后针对具体如何在招标采购中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让相关国有资金采购单位在贯彻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时有法可依。

二是要抓住“牛鼻子”、打通“肠梗阻”，发挥国有资金招标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发展的政策功能。由于相关国有资金招标采购是科技创新成果产品的最大用户，招标采购流程及其招标采购文件是打通“肠梗阻”的“牛鼻子”，需要党委政府牵头，围绕省政府《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和关于科技创新相关要求，在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前提下，完善我市政府采购政策，引导、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落实支持创新产品和“三首”产品相关政策，助推企业自主创新、技术革新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并将上述制定的《实施细则》嵌入招标采购评审内容并形成模板，针对具体项目，由“一站式”服务具体对接协调，让相关政策切实落地。

三是要尽职免责、纳入考核。建议将支持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纳入尽职免责、纳入考核范畴，各级党委纳入落实“两个责任制”的检查范围，形成统一共识及合力。

二、搭建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服务平台，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1、**设立窗口、“一站式”服务。**由于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科

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国有资金招标采购等各个方面，需要树立全市“一盘棋”“大科技”观念，加强各方面的政策及工作协同，建议由政府统筹规划指导，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一站式”服务窗口，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政策落实问题，让事有牵头人，连接科技生产方与需求方，充分发挥服务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

2、**精准对接，牵线搭桥。**可以根据经信、科技等部门掌握的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及“三首”产品信息，加大宣传，并分别按对应的潜在用户群体，开展新产品发布会等一对一精准的供需对接，让产用双方相互增进了解和信任，让需求方能够及时得到相关信息，增进产用双方相互了解和信任，减少沟通成本。支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应用示范，加强相互间的合作或形成联盟，共同承接科技成果的转化，提高科技成果的评估和筛选的水平，避免优质科技成果失去及时转化的机遇。

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保障，夯实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基础。探索建立“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竞相跟进”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一要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制定出台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投入的专项政策，将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投入作为推荐申报或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科技资金扶持的必要考核条件。**二要拓宽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形成银企对接常态化、规范化机制，为企业科技融资提供长效、方便的渠道；**三要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建立科技与金融双向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科技项目及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特点开展定制化的金融服务产品，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领域。